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运营发展和管理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增加党建、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等方面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p> <p>（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p> <p>（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 <p>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p> <p>（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p> <p>（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足够数量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三）党建工作坚持“五个面向”，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业务有机结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党的理论学习，不仅要面向党的知识，也要面向企业文化；</p> |

| | |
|---|--|
| | <p>2、党的服务对象，不仅要面向全体党员，也要面向全体员工；</p> <p>3、党的工作内容，不仅要面向党务党建，也要面向战略落地；</p> <p>4、党的业务范围，不仅要面向企业内部，也要面向外部市场；</p> <p>5、党的中心工作，不仅要面向党的建设，也要面向核心能力建设。</p> |
|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人才的优势，不断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振兴中国民族缝制设备制造工业；努力使公司持续良好地发展，为投资者谋取最大利益。</p> <p>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产业成长机会，以“为环境与服饰文明提供智慧绿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为使命，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实现两个目标，成为员工爱戴、令人尊敬的企业，成为创造环境与服饰文明的企业。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p> <p>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人</p> |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人才的优势，不断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使公司持续良好地发展，为投资者谋取最大利益。</p> <p>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产业成长机会，以“为环境与服饰文明提供智慧绿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为使命，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实现两个目标，成为员工爱戴、令人尊敬的企业，成为创造环境与服饰文明的企业。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p> <p>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坚持聚焦细分市场用户需求及需求变化，遵循“用户永远是对的”“要为客户找产品，不为产品找客户”“高产就是向上向善”等经营发展理念；公司重视班组建设，注重人力资本的开发提升，积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公司要求各团队按“五型团队”要求进行创建与落地实施，遵循“三讲三不讲”“五个不允许”等工作理念，助力公司</p> |

| | |
|---|---|
| <p>力资源、财务、采购和销售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 <p>高质量发展；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销售、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以市场开拓为纲，对企业深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 | |
|---|---|
| <p>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一人。</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以市场开拓为纲，组织落实深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

| | |
|---|--|
|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意见;</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

| | |
|---|---|
|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一) 以市场开拓为纲,抓好公司经营发展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